**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18C0376）

**管理单位：重庆中威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蔺 卫**

**联系电话：18983170816**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25号中钢金田市场1号楼10楼**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中威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安保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服务内容及管理标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议定条款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人员配置及要求

根据甲方工作环境及任务需要，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配置保安人员。乙方所配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属乙方单位。

（一）保安人员岗位设置

1、乙方向甲方配置专职保安人员共36名（含管理人员1名），设置9个保安服务岗位。具体岗位设置如下：

| **序号** | **岗位设置** | **编配****人数** | **岗位职责简述** | **班次** | **工作时长** |
| --- | --- | --- | --- | --- | --- |
| 1 | 贵宾厅岗（重点岗位） | 6 | 负责对进出外来人员进行管理和引导，做好出入人员、物资的登记管理工作。 | 白班2人08:00-16:00中班2人16:00-24:00夜班1人0:00-08:00换休1人 | 24小时 |
| 2 | 11号门岗 | 4 | 负责东面停车场、周边区域安全守护及日常巡逻工作；负责中心内外环道及支路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 | 白班1人08:00-16:00中班1人16:00-24:00夜班1人0:00-08:00换休1人 | 24小时 |
| 3 | 大广场前 | 4 | 负责大广场小摊小贩清理、周边安全守护及日常巡逻工作。 | 白班1人08:00-16:00中班1人16:00-24:00夜班1人0:00-08:00换休1人 | 24小时 |
| 4 | 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小广场 | 4 | 负责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日常安保工作、游泳跳水馆停车场及周边安全守护工作。 | 白班1人08:00-16:00中班1人16:00-24:00夜班1人0:00-08:00换休1人 | 24小时 |
| 5 | 东区、南区巡查 | 6 | 负责东、南面区域的安全巡逻守护工作；负责中心内外环道、支路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以及中心所辖范围的巡查、清理摆摊设点；协助执法大队执法。 | 白班2人08:00-16:00中班2人16:00-24:00夜班1人0:00-08:00换休1人 | 24小时 |
| 6 | 西区、北区巡查 | 5 | 负责西、北面区域的安全巡逻守护工作；负责中心内外环道、支路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以及中心所辖范围的巡查、清理摆摊设点；协助执法大队执法。 | 白班2人08:00-16:00中班1人16:00-24:00夜班1人0:00-08:00换休1人 | 24小时 |
| 7 | 3号通道 | 2 | 负责体育内场人员登记检查工作及处理内场违规健身群众。 | 白班1人06:00-12:00中班1人12:00-18:00 | 6:00-18:00 |
| 8 | 微型消防站 | 4 | 负责对奥体内、外场地、各楼层、各支路及办公区域消防检查并职守微型消防站（要求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上岗）。 | 白班1人08:00-16:00中班1人16:00-24:00夜班1人0:00-08:00换休1人 | 24小时 |
| 9 | 脱产管理（管理人员） | 1 | 负责对执勤队员的日常管理、督导和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1人24小时保持通讯正常 | 重要工作时段及节假日14:00-22:00 |
| 合计 | 36人 |  |  |  |

2、甲方根据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后，可要求乙方调整人员及岗位。每班实际上岗人员不少于11人。

（二）保安人员年龄及相关要求

1、保安人员应优先从部队退伍转业军人中选取。所有保安人员须五官端正，年龄在18-45周岁，经过政审、体检、培训、考核合格的青年，可配备不超过10%的女性队员。男性身高为1.65米及以上，女性身高为1.55米及以上。

2、重点岗位：贵宾厅岗保安年龄在18-35周岁，男性身高为1.75米及以上，女性身高为1.60米及以上。此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3、管理人员必须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管理过类似同等规模项目，且具有两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管理人员。

4、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微型消防站人员必须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如经发现没有配备足够数量或无上岗证的人员，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岗位人员。

5、所有安保人员必须身体状况良好，无残疾和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无纹身等情况。不得从事甲方安保服务以外的其他工作。

6、所有保安人员实行统一着保安专用服装和奥体巡查服装，佩戴工作证。

二、托管服务事项

按照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规定和管理要求，结合中心安全保卫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中心安全保卫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主要服务管理事项如下：

（一）奥体中心贵宾厅门卫对进出人员、物资进行询问、检查、登记和管理，负责大厅外车辆停放秩序；

（二）重点部位的外围定点守护，所辖区域及周边治安巡查；

（三）中心区域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

（四）中心内办公区域物品和辖区内设备设施、建筑物的守护；

（五）中心区域内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管理；

（六）中心区域内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行为及事件纠正，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和提示，信息收集和上报；

（七）中心区域内外环道、支路及停车场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

（八）中心区域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对突发事件提供保安力量进行处置，并保障3分钟之内赶到中心任意突发事件地点；

（九）配合中心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

（十）对中心外围围网进行巡视及守护；

（十一）体育广场、小广场秩序及摊贩的清理；健身器材的检查；

（十二）对乱停乱放车辆、乱扔废旧物资、乱拉横幅、乱摆摊点及广告牌、乱张帖广告、乱涂画及散发广告等违规行为，进行规劝、纠正及有效制止，维护良好的环境秩序；

（十三）积极为健身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

（十四）负责体育场看台门及其它门锁的开关；

（十五）负责免费开放场所的门卫及管理；

（十六）协助九龙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奥体中心大队做好日常中心巡查工作，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和良好的安全环境；

（十七）完成九龙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奥体中心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八）其他属于安全保卫专项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中心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安保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中心区域内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经营等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市民及中心职工对中心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

4、如遇大型赛事、商演或场地免费开放等活动，须按照中心要求增派保安人员。

（二）服务要求

1、树立“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游客至上”的思想，保障中心工作人员与健身市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工作上警惕性要强，服务上主动热情，管理上按章行事，处理问题有理有节，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3、服从管理，落实制度，坚持原则，妥善处理；

4、上岗人员仪表整洁，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5、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市民发生争吵或冲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6、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三）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人员须遵纪守法，严禁使用品行不端、有违法犯罪记录、童工等人员；

2、所聘用的保安人员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四）工作衔接要求

1、按行业服务标准和中心要求，独立运作。落实中心全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甲方安全保卫部负责保安服务公司日常工作开展的监督和检查；

3、管理人员须与甲方安全保卫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务必做到：每周一上午向安全保卫部书面汇报上一周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对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做好详细的记录，资料保存完好，以备核查，于每月月初交至安全保卫部；

5、做好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四、服务方式及管理方式

（一）安保服务采取全托管。乙方全面负责奥体中心所辖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所属保安人员的日常教育（重点是安保服务和纪律教育）、工作安排、人员管理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安排1名现场管理人员每日负责区域内的安保服务管理巡查，处理相关事务，根据任务需要及时调配安保人员，接受中心的监督、检查、指导以及其他工作安排；

（二）甲方负责安保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和考核，协助处理相关事务，提出人员调配和工作整改意见，安排其它临时性工作等事项。

五、考核方式

（一）考核组织：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二）考核时间：每月对上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三）费用支付审核程序：安全保卫部每月考核汇总--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四）考核内容、标准：见“附件一”

（五）评分方式、标准及扣分、扣费方法

1、安保服务考核由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并经中心领导审核同意。根据每月考核实际得分情况，作为支付安保服务费的依据，在次月15日后按实际得分履行支付义务。

2、评分标准及扣分、扣费方法，按100分值进行评分：

（1）月考核得分在96分（含96分）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应付款项；

（2）月考核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的，甲方以100分为基准，按照500元/分扣罚当月服务合同款；

（3）月考核得分在85（含85分）以上的，甲方以100分为基准，按照800元/分扣罚当月服务合同款；

（4）月考核得分在75（含75分）以上的，甲方以100分为基准，按照1000元/分扣罚当月服务合同款；

（5）月考核得分在70（含70分）以上的，甲方以100分为基准，按照1500元/分扣罚当月服务合同款；

（6）月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甲方将按当月服务费实得款项的50%支付；若连续2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

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共计2年。

（二）服务费用

1、合同服务费：中标金额为：347.0688万元（叁佰肆拾柒万零陆佰捌拾捌元整），服务期限为2年；每年服务费为173.5344万元（壹佰柒拾叁万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整），每月总服务费为144612元（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2、实行按月付款。每月实际付款：每月总服务费-扣分款（考核分值罚款）+其他临时服务费=实得款项。

3、其他临时服务费系甲方大型活动或其他突击性任务需要加强安保人员，按工作时间或实际天数由甲乙双方共同一事一议商定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4、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保安人员，人员费用按照月服务费的每人每月平均费用（每人每月平均服务费为4017元）为上限进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支付方式

1、乙方需每月提供派驻奥体中心工作人员花名册、银行转账流水单，待奥体中心确认无误后进行按月考核，通过考核后确认实际支付费用。

2、乙方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据，中心凭有效票据进行付款。

3、付款时间：当月实得服务费于次月15日后履行支付。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有权监督、考核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集体或个人有突出表现的，甲方将建议乙方进行表彰奖励；

（2）对保安人员日常勤务工作，按照管理办法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记录并及时将检查情况通报乙方；

（3）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调整，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4）对乙方履行合同条款、落实各项管理规定情况，将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考评。对扣分事项告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由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生效。有权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

（5）审定乙方拟定的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6）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乙方派驻的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提出调换、退回。退回或调换安保人员应提前3-7天书面通知甲方；

（7）监督乙方实施安全秩序维护服务的其他行为；

（8）保安人员患病，非因公负伤或工伤致残，不适应安保工作的，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

（9）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服务工作质量整改意见及措施，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如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可以检查乙方对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

2、义务：

（1）提供岗位需要配备的座机；

（2）协助、指导乙方做好安保管理服务工作和宣传、文化活动；

（3）指定相关主管部门及负责人负责指导、管理、协调、联络保安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保安勤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配合乙方加强中心内的安全秩序维护；

（4）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经考核后的安保服务费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

（2）根据甲方授权，乙方有权制止安保范围内违反安全秩序及安全制度的行为；

（3）乙方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遇紧急情况，乙方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但需及时报告甲方；

（4）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了解熟悉奥体中心情况，配发安保人员基本装备，如工作证、各季制服（有“奥体巡查”字样服装不少于18套）、训练服、保安棍、防爆头盔、防爆盾牌、对讲机等，配备2台专属电动四轮安保巡逻车（有“奥体巡查”字样），并自行承担巡逻车的日常保养及维修费用；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公司所制定的管理办法，加强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各项勤务工作，定期通报安保人员的流动情况；

（3）组织全体保安人员集中进行岗位教育和专业培训，

定期组织军事训练和紧急预案应急演练，落实每月的军事训练（不少于1次）和每年的应急演练（不少于4次）；参加甲方举办的消防培训和反恐培训。

（4）严格奖惩制度。对保安人员实施全面考核，对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将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5）服从甲方的监管和临时工作的安排，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在3天内予以落实到位；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保安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的，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6）配齐18人参与九龙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奥体中心大队执行执法任务；

（6）遇重大活动或有其他突击性任务需加强安保人员时，乙方应当无附加条件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完成安保服务保障工作；

（7）乙方保安人员驾驶巡逻车，应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车、开快车、逆行、乱停乱放和装载无关人员等，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8）制止中心内违反有关治安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甲方报告；

（9）按时发放保安人员工资，每人每月队员到手工资不得少于2700元，重点岗位队员到手工资不得少于3200元。同时承担保安人员各种保险、劳保福利、加班、食宿等一切费用；承担因工作而发生的伤、残、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和经济补偿；

（10）保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赋予的职责，因故意或不作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经查证属实后，乙方应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12）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13）在值守期间，甲方管理范围内发生被盗或物品损坏的，应负责赔偿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15）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义务，对管理服务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有完全责任；

（16）合同期届满，如甲方因各种原因未能招回新的安保公司，则乙方需顺延安保服务期限，直至甲方招回新的安保服务公司入场为止，服务内容、标准、考核、每月服务费用等仍按照本合同实施。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除扣除当月服务费外，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解除、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解除

1、甲方在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以上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书面催收，但不得因此中止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安保巡查不到位或过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间接经济损失10万以上的；

（2）乙方保安人员出现群体怠工、停工事件在4小时（含4小时）以上的；

（3）乙方未认真履行安保服务职责，经甲方3次严重警告和罚款仍未明显改进的；

（4）月考核中，乙方连续2个月得分70分以下的。

（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采用书面形式确定；

2、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事项

（一）合同期内，因甲方扩大服务范围或进行重大活动、紧急活动或突发事件等而增加服务工作量，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增加的工作量服务费用，按增量增人实际服务时间或天数标准，一事一议，另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合同所包含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详细《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安保服务方案》，该方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约定，以下条件所致的损害，可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

1、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服务；

2、中心外围发生的盗窃造成的损害；

3、因甲方员工发生的监守自盗行为。

（五）甲乙双方无论合同期内或合同期届满解除合同关系，乙方均应在甲方新的安保服务公司入场后方可撤离，不得在此期间中断或停止安保服务。

（六）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附件一：《奥体中心安保服务 年 月绩效考核表》

甲方：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乙方（公章）：重庆中威保 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奥体中心保安服务 年 月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综合管理 | 1.岗位干净整洁，物资摆放整齐。 | 每次每处扣1分 |  |
| 2.每日按时考勤，考勤情况真实无弄虚作假。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3.出勤人员是否按照标书岗位设置。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4.因管理不善，导致人员、队伍不稳定。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5.有年度工作计划，节日方案，预案并按要求实施。 | 缺1项扣2分，未按要求实施每项扣1分。 |  |
| 6.不服从甲方管理，不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 每次扣5分。3次以上中止合同。 |  |
| 7.按时报送各种登统计表。 | 未实施扣1分 |  |
| 8.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军事训练和应急演练(每周军事训练不少于1次、每年应急演练不少于4次)。 | 未组织训练1次扣1分，未演练每次2分。 |  |
| 9.队员到手工资不得少于2700元，重点岗位队员到手工资不得少于3200元。 | 发现一人次扣5分 |  |
| 着装 | 1.工作时间未统一着装或穿戴不规范。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2.执勤标示、证件佩戴不统一规范。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3.着装不干净整洁、有污迹、褶皱、破烂。 | 每人次扣1分 |  |
| 4.个人卫生差，不准留长指甲、蓄长发、留胡须。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执勤 | 1.未按规定执行交接班登记或登记不规范的。 | 每人次扣1分 |  |
| 2.未按时交接班或迟到、早退的。 | 每人次扣1分 |  |
| 3.脱岗、缺岗、串岗、睡岗。 | 每人次扣1分 |  |
| 4. 语言不文明，行为不规范未造成后果的。 | 每人次扣1分 |  |
| 5. 因语言不文明，行为不规范造成后果的，除自己承担一切后果外。 | 被媒体暴光1次扣5分，被市民投诉1次扣1分，与市民争吵打架每次1分。 |  |
| 6. 出现损坏及不规范使用行为，安全保管及使用对讲机，利用对讲机闲聊等不规范行为的。 | 每次扣1分 |  |
| 7.因保安失职造成中心内财产被盗，除按被盗物资照价赔偿外。 | 1000元以下每次扣1分，5000元以下每次扣1.5分，1万元以下每次扣3分，1万元以上每次扣5分 |  |
| 8伙同或协助外人，内外勾结、监守自盗，造成中心物资被盗的，除照价赔偿外，性质严重的，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直接终止公司合同 |  |
| 9.因保安失职造成中心财产被损坏的，除照价赔偿被损物资外。 | 5000元以下每次扣1-2分，5000元以上每次扣2-5分 |  |
| 10.工作用巡逻车清洁卫生差的。 | 每辆每次扣1分 |  |
| 11.保安人员保管及安全使用巡逻车，人为原因造成巡逻车损坏、人员受伤。 | 每次扣3分 |  |
| 12.保安人员酒后上班或上班时间内饮酒的。 | 每人次扣2分 |  |
| 13. 保安人员工作中严禁吸烟、吃零食、聊天、嬉笑打闹、骂脏话、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每人次扣1分 |  |
| 14.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巡逻。 | 每人/次/点扣1分 |  |
| 15.在巡逻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报告的。 | 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扣1分，造成后果的每人次扣2分 |  |
| 16.清理中心内发放小广告和打击中心内游摊小贩不力，造成中心内小广告乱张贴、小贩随意摆摊设点的。 | 每次每处扣1分 |  |
| 17.在中心内正常工作时消极对待违法行为的。 | 每次扣1分 |  |
| 18.工作中不积极、怠慢工作、出工不出力的。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19.中心内导视牌、锥形筒摆放不规范的。 | 每次扣分1分 |  |
| 20.中心内外环道及支路交通秩序维护和管理不到位的。 | 每次扣分1分 |  |
| 21.协助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不力的 | 每次扣10分 |  |
| 特定岗位 | 1.贵宾厅：接待不利造成无关人员乱冲办公区域的，脱岗、缺岗、睡岗、玩手机。 | 每人每次扣2分 |  |
| 2.微型消防站：反应不迅速、处置不当的，对消防检查不到位的，脱岗、缺岗、睡岗、玩手机。 | 每人每次扣2分 |  |
| 3.3号通道：人员管控不到位的，造成内场人员杂乱的，造成草坪受损的、造成各类设施受损的，脱岗、缺岗、睡岗、玩手机。 | 每人每次扣2分 |  |
| 应急处置 | 1.反应不够迅速，保障不够充分的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2.工作中不负责任，相互推诿的。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3.工作中未经同意，私自做主，导致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每人每次扣3分 |  |
| 4.工作中消极对待，主动作为不够积极的 | 每人每次扣1分 |  |
| 5.不服从统一指挥、调配的。 | 每人每次扣2分 |  |
| 合计 |  |  |  |

综合以上项考核，本月安保服务共扣分： 分，实际得分： 分；扣款标准每分 元。本月共扣款 元。

部门考评人： 中心领导： 被考评单位项目负责人：